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子

正

義

上

新編諸子集成

孟子正義

上

〔清〕焦循
沈文倬 撰
點校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孟子正義/(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1987.10(2015.10重印)
(新編諸子集成)
ISBN 978-7-101-10748-7

I.孟… II.①焦…②沈… III.①儒家②《孟子》-注釋 IV.B222.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031284 號

一版責編: 李元凱
本版責編: 石玉

新編諸子集成
孟子正義
(全二冊)
〔清〕焦循 撰
沈文倬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 36 印張 · 4 插頁 · 800 千字
1987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2 版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12 次印刷

印數:36001-38000 冊 定價:118.00 元

ISBN 978-7-101-10748-7

新編諸子集成出版說明

子書是我國古籍的重要組成部分。最早的一批子書產生在春秋末到戰國時期的百家爭鳴中，其中不少是我國古代思想文化的珍貴結晶。秦漢以後，還有不少思想家和學者寫過類似的著作，其中也不乏優秀的作品。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華書局修訂重印了由原世界書局出版的諸子集成。這套叢書匯集了清代學者校勘、注釋子書的成果，較為適合學術研究的需要。但其中未能包括近幾十年特別是一九四九年後一些學者整理子書的新成果，所收的子書種類不够多，斷句、排印尚有不少錯誤，為此我們從一九八二年開始編輯出版新編諸子集成，至今已出滿四十種。

新編諸子集成所收子書與舊本諸子集成略同，是一般研究者經常要閱讀或查考的書。每一種都選擇到目前為止較好的注釋本，有的書兼收數種各具優長的注本。出版以來，深受讀者歡迎，還有不少讀者提出意見建議，幫助我們修訂完善這套書，在此謹致

謝忱。

本套書目前以平裝本行世，每種單獨定價。近期我們還將出版精裝合訂本，以滿足不同層次讀者的需求。

後續整理的重要子書，將納入新編諸子集成續編陸續刊出，敬請讀者關注。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一〇年一月

本書點校說明

清代考據學發展到乾、嘉全盛時期，揚州學派中堅人物焦循撰著了一部採摭衆家精義、具備疏體規模的孟子正義，由其弟焦徵繕清付刊問世。

焦循（一七六三—一八二〇）字里堂，江都縣人。他是一位博綜羣籍，尤精周易、孟子的樸學大師。他是阮元的族姊夫，在阮元出任山東學政、浙江學政、浙江巡撫時期，曾多次從遊，留作幕賓，與並世宿儒碩士質疑問難，學業大進。嘉慶六年鄉試中試，翌年入京會試，未成進士，從此絕意進取，隱遁於江都北湖黃珏橋村舍，閉戶著書。焦氏三世傳易，他雖繼承家學，但不拘守漢、魏師法，只用卦爻經文比例推究，「全以已見貫串取精，前人所已言不復言」（焦廷琥撰先府君事略），著離菰樓易學三書，成一家之言。他自幼好孟子書，鑒於僞孫疏體例踳駁、徵引乖舛、文義俚鄙，早就有志重纂正義。待到易學三書卒業，即與其子廷琥，博採顧炎武以下六十餘家著作中有關孟子和趙岐

注的論述，編次長編十四帙，而後就長編以己意貫串推衍，撰著孟子正義三十卷，七十餘萬言。前後兩稿的輯撰，只花三年多一點時間，用力勤，成就大，有清一代治孟子的無人能超過他。

「疏體」，它既要囊括諸家已有的成果，又要通過辨析折衷而有所創獲。唐代孔穎達撰五經正義，賈公彥撰二禮疏，就是在總結南北朝經義的基礎上而又能「融貫羣言，包羅古義」，「洗前朝之固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清代前期樸學昌盛，學者們都能博證訓詁名物以闡發漢學幽微，「或專一經以極其原流，或舉一物以窮其宦奧」（孟子篇叙正義），百餘年中，專書和劄記相繼刊印或傳抄，為撰著具有清學特色的新疏提供必要的條件。焦氏之書是清代第一部用一家之注的新疏。他在書末概述編纂過程，說為孟子和趙注作疏有十難，而取資於諸家之書則「已得其八九」，如理氣性命取戴震、程瑤田說，井田封建取顧炎武、毛奇齡說，天文曆算取梅文鼎、李光地說，地理水道取胡渭、閻若璩說，逸書考訂取江聲、王鳴盛說，六書訓詁取王念孫、段玉裁說，版本校勘取阮元、盧文弨說，凡釋一義，往往徵引兩三家之說，對見解相似而所得有深有淺、持論分歧而所證有得有失者，無不「以己意裁成損益於其間」，以

取得完善的結論。孟子在宋前本屬諸子儒家，其性理諸義，焦氏結合戴震之說，以易、論語、中庸一貫仁恕之旨融會暢發，尤爲此疏精要所在。此外，焦氏又突破唐、宋舊疏「疏不破注」的成法，「於趙氏之說或有所疑，不惜駁破以相規正」（孟子篇叙正義），也體現了清學實事求是精神。綜觀全疏，立論既極堅實，疏解又甚明晰，阮元稱之爲「斯一大家」，實非過譽。

本書清稿前十二卷爲焦氏病中手錄，後十八卷由其子廷琥、其弟徵在他死後謄錄，傳寫誤字未能在刊前校正。刊本有二：一爲道光五年家刻單行本，後來的家刻焦氏叢書本及光緒二年衡陽魏綸先購得叢書版片印行的焦氏遺書本，名稱雖異，實是同一雕版；二爲皇清經解的兩種翻刻本，有道光本，咸豐補刊本。這次整理，以咸豐十年補刊本作爲工作本，參校了焦氏遺書本，遇有異文，擇善而從，不出校。其引諸家之書有抄誤者，據各原書改正；而諸家之書引經傳有抄誤者，據經傳校定之字改正，均作校記。焦氏引書往往以意刪節，甚至於接榫處改易其字以求文氣融貫，經審察確非繕寫致誤者一律不改從原文；其偶有失檢，亦只在校記中說明。

爲古籍加上新式標點符號，好比是替作者做完未了的工作。因此，這一工作做得好

不好，完全在於所加標點符號是否有助於作者原意的表達。各類典籍的文體不盡相同，標點方法不應強求一律。本書標點，就全疏範圍，分別不同情況，略定統一的標準，因為這些規定很繁碎，在此不一一交代。

沈文倬 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

編者附記：孟子篇下分章，爲查檢方便，我們在每章正文之首用阿拉伯數字標明章次，並相應地將原目錄加以改編，列出每一章所在的頁數。

目 錄

卷一	孟子題辭	一				
卷二	梁惠王上(凡七章)	三				
一章〔三〕	二章〔四〕	三				
三章〔五〕	四章〔六〕	五				
卷三		七				
六章〔五〕	七章〔六〕					
卷四	梁惠王下(凡十六章)	一〇七				
一章〔三〕	二章〔三〕	二				
三章〔二〕	四章〔三〕	三				
五章〔四〕						
卷五		一五三				
六章〔五〕	七章〔西〕	八章〔五〕	九章〔五〕	十章〔三〕	十一章〔三〕	
十二章〔五〕	十三章〔三〕	十四章〔四〕	十五章〔三〕	十六章〔三〕		
卷六	公孫丑上(凡九章)	一八七				

孟子 正義

一一

一章〔六〕 二章〔三〕

卷七 三章〔三〕 四章〔四〕 五章〔四〕 六章〔五〕 七章〔五〕 八章〔三〕 九章〔三〕 二三九

三章〔三〕 四章〔四〕 五章〔四〕 六章〔五〕 七章〔五〕 八章〔三〕 九章〔三〕 二七一

卷八 公孫丑下（凡十四章） 一章〔三〕 二章〔三〕 三章〔三〕 四章〔三〕 五章〔三〕 六章〔三〕 七章〔三〕 八章〔三〕 九章〔三〕 二七一

卷九 七章〔死〕 八章〔死〕 九章〔三四〕 十章〔三〕 十一章〔三〕 十二章〔三〕 六章〔四〕 二五九

十三章〔三〕 十四章〔三〕

卷十 滕文公上（凡五章） 一章〔四〕 二章〔四〕 三章〔五〕

卷十一 一章〔四〕 二章〔四〕 三章〔三〕 三九一

四章〔三〕 五章〔四〕

卷十二 滕文公下（凡十章） 一章〔四〕 二章〔四〕 三章〔四〕 四章〔四〕 五章〔四〕 六章〔四〕 三九一

卷十三 一章〔四〕 二章〔四〕 三章〔四〕 四章〔四〕 五章〔四〕 六章〔四〕 四七五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七章〔四五〕 八章〔四五〕 九章〔四〇〕 十章〔九九〕

九章〔四五〕

十章〔九九〕

卷十四 離婁上(凡二十八章)

五〇九

一章〔五二〕 二章〔五六〕 三章〔五九〕 四章〔五〇〕 五章〔五〇〕

六章〔五二〕

七章〔五二〕 八章〔五九〕

五四

卷十五

九章〔四五〕 十章〔四五〕 十一章〔四五〕 十二章〔四五〕 十三章〔五二〕 十四章〔五四〕

十五章〔五五〕 十六章〔五六〕 十七章〔五六〕 十八章〔五六〕 十九章〔五六〕 二十章〔五六〕

二十一章〔五六〕 二十二章〔五六〕 二十三章〔五六〕 二十四章〔五六〕 二十五章〔五六〕

二十六章〔五五〕 二十七章〔五五〕 二十八章〔五五〕

卷十六 離婁下(凡三十三章)

五七九

一章〔五九〕 二章〔五四〕 三章〔五六〕 四章〔五二〕 五章〔九一〕 六章〔五四〕 七章〔五四〕

八章〔五九〕 九章〔九一〕 十章〔九一〕 十一章〔九一〕 十二章〔九一〕 十三章〔六〇〕

十四章〔六〇〕 十五章〔六四〕 十六章〔六五〕 十七章〔六〇〕 十八章〔六〇〕 十九章〔六三〕

二十章〔六四〕 二十一章〔六五〕 二十二章〔六三〕

卷十七

二十三章空三

二十四章空四

二十五章空五

二十六章空六

二十七章空七

二十八章空一

二十九章空二

三十章空三

三十一章空四

三十二章空五

三十三章空二

卷十八 萬章上(凡九章) ······

六五七

一章空三

二章空三

三章空三

四章空三

卷十九 ······

六九三

五章空三

六章空三

七章空三

八章空三

九章空四

卷二十 萬章下(凡九章) ······

七八九

一章空三

二章空三

三章空三

卷二十一 ······

七八九

四章空三

五章空三

六章空三

七章空三

八章空三

九章空三

卷二十二 告子上(凡二十章) ······

七八五

一章空三

二章空三

三章空三

四章空三

五章空三

六章空三

七章空三

卷二十三 ······

八三三

八章空三

九章空三

十章空三

十一章空三

十二章空三

十三章空三

十四章〔六八〕

十五章〔六五〕

十六章〔五五〕

十七章〔六五〕

十八章〔六三〕

十九章〔六二〕

二十章〔六三〕

卷二十四 告子下(凡十六章) ······ 八六五

一章〔六五〕

二章〔六七〕

三章〔六六〕

四章〔六五〕

五章〔六八〕

六章〔六二〕

卷二十五 ······

九〇三

七章〔五三〕

八章〔五四〕

九章〔五九〕

十章〔五〇〕

十一章〔五四〕

十二章〔五五〕

十三章〔五六〕

十四章〔五五〕

十五章〔九〇〕

十六章〔九五〕

卷二十六 瞳心上(凡四十七章) ······

九四

一章〔五四〕

二章〔四五〕

三章〔五九〕

四章〔五四〕

五章〔五五〕

六章〔五三〕

七章〔五五〕

八章〔九四〕

九章〔五五〕

十章〔五五〕

十一章〔九〇〕

十二章〔九〇〕

十三章〔九二〕

十四章〔九四〕

十五章〔九五〕

十六章〔九六〕

十七章〔九五〕

十八章〔九七〕

十九章〔九七〕

卷二十七 ······

九八一

二十二章〔九二〕

二十三章〔九二〕

二十四章〔九二〕

二十五章〔九五〕

二十六章〔九八〕

二十七章〔九二〕

二十八章〔九二〕

二十九章〔九二〕

三十章〔九五〕

三十一章〔九六〕

三十二章(凡六)

三十三章(凡五)

三十四章(九八)

三十五章(九九)

三十六章(九九)

三十七章(一〇八)

三十八章(一〇八)

三十九章(一〇九)

四十章(一〇九)

四十一章(一〇四)

四十二章(一〇五)

四十三章(一〇九)

四十四章(一〇五)

四十五章(一〇九)

四十六章(一〇三)

四十七章(一〇三)

卷二十八 盡心下(凡三十八章) ······

一〇一七

一章(一〇三)

二章(一〇五)

三章(一〇四)

四章(一〇七)

五章(一〇四)

六章(一〇四)

七章(一〇四)

八章(一〇四)

九章(一〇五)

十章(一〇五)

十一章(一〇六)

十二章(一〇五)

十三章(一〇六)

十四章(一〇九)

十五章(一〇五)

十六章(一〇五)

十七章(一〇四)

十八章(一〇四)

十九章(一〇五)

二十章(一〇三)

二十一章(一〇五)

二十二章(一〇六)

二十三章(一〇六)

二十四章(一〇六)

二十五章(一〇三)

卷二十九 ······

一〇七三

二十六章(一〇三)

二十七章(一〇五)

二十八章(一〇六)

二十九章(一〇九)

三十章(一〇九)

三十一章(一〇四)

三十二章(一〇五)

三十三章(一〇六)

三十四章(一〇九)

三十五章(一〇九)

三十六章(一〇九)

三十七章(一〇九)

三十八章(一〇四)

卷三十 孟子篇敘 ······

一一一

先兄壬戌會試後閉門注易。癸酉二月，自立一簿，稽考所業，戊寅春易學三書成。又以古之精通易理，深得伏羲、文王、周公、孔子之旨者莫如孟子，生孟子後而能深知其學者莫如趙氏。惜僞疏踳乖謬，文義鄙俚，未能發明其萬一，思作正義一書。於是博採經史傳注以及本朝通人之書，凡有關於孟子者，一一纂出，次爲長編十四帙。逐日稽考，殫精研慮，自戊寅十二月起稿，逮己卯七月撰成孟子正義三十卷。又復討論羣書，刪煩補缺，庚辰之春，修改乃定。手寫清本，未半而病作矣，自言用思太猛，知不起，以賸校囑廷琥而歿。廷琥處苦塊中，且校且賸，急思付梓，又以病歿。徵以事身羈旅舍，賸校先兄書，未敢少怠。更深人靜，風雨淒淒，寒柝爭鳴，一燈如豆，憶及兄姪，涕泗交橫，廢書待旦，非復人境矣。一年之中，迭遭喪病，先兄著述待刻者多，寒素之家，力難猝辦。徵衰病無能，營謀事拙，謹與家人相約，各減衣食之半，日積月累，以待將來。癸未歲終，總計田租所入，衣食之餘，約積七百餘金，急以孟子正義付刻，乙酉八月刻工告竣，庶使廷琥苦心，稍慰泉壤也。徵校是書，難免錯誤，有能檢出者，乞即詳指郵寄，以便改正，受惠多矣。先兄稿本，每一篇末自記課

程，如注易時，書之成僅八閱月耳。徵爲謄校，又有族孫授齡相助，曠日彌久，以至於今。先兄下世已六易寒暑矣，遷延之罪，實所難辭。其他二百餘卷，急思盡刻，所需約數千金，非蓄積二十年，又無他故，不能完全。徵雖未老，衰病日增，恐難目覩其成，然必竭力勉爲，不敢少怠也。至於著書之義，末一卷已詳盡言之，茲第述所以刻書之始末云爾。道光五年乙酉中秋日弟徵謹識。